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5 年 9 月 5 日**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及公司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5 年 9 月 5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主持人
4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5	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主持人
6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7	宣读议案	主持人
7.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9	董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10	现场投票表决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并统计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投票表决办法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投票表决办法。

第一条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本次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条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审议事项共 4 项。

第四条 本次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条 现场会议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在现场股东代表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参与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共计两名监票人、两名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第六条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收回表决票，统计数量，收回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有效；收回表决票超过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无效。确认表决有效后，监票人、计票人负责清点统计。

第七条 现场表决规定：

(1) 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会议议程所列顺序表决；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和持股数，并在每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划“√”，累积投票制议案的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签字确认。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鲍钺先生、高杰先生、黄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对以下分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01 《关于选举鲍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高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管理处证券信托主管，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董事总经理、合伙人等职，现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基金会国际基金管理、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王欣荣先生、倪敦先生、朱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请对以下分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关于选举王欣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倪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欣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机床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投融资处处长、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瓦得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洲际荣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 IBM 大中华区 CTO，软通动力集团 CTO，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领创公司 CEO，大连万达集团 CTO，现任中元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浙江驿公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现任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独立董事为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与贡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年 8.00 万元（税前）。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实际情况，拟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内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任期内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